济南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

历下区任务分工手册

**历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

1. 区直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佐证方式 |
| 1 | 全面清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 | 区发改局、区委编办 | 已完成 | 清理台账 |
| 2 | 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将信用信息核查嵌入各项业务办理流程。 | 区行政审批局 | 已完成 | 系统判定 |
| 3 | 确保上报至“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的各项新闻及信息符合中央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 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 | 长期工作 | 系统判定 |
| 4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 | 各区直部门、事业单位 | 长期工作 |  |
| 5 | 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 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 区财政局 | 长期工作 |  |
| 6 | 全面梳理、修订已出台的各项包含信用内容的制度文 件，确保各项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 各区直部门 | 6月20日前 | 提供相应的制度文件 |
| 7 |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部署。及时归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 | 区行政审批局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提供告知承诺制相关制度文件，提报《信用承诺信息台账》及《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台账》（见附件2） |
| 8 | 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及时查看平台问题数据库，修正问题数据。**（重点关注4月1日-5月31日间产生的“双公示”数据。）** |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历下分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长期工作 | 平台导出双公示台账，与pdf版承诺书（见附件3）一并报送区发改局。 |
| 9 | 提高信用信息异议、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同工作效率，在1个工作日内规范、及时完成协同处理。 | 长期工作 | 系统判定 |
| 10 | 全面梳理本辖区内开展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包含“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关键词的各类新闻报道，违反国办发〔2020〕49 号文精神的需进行清理。 | 各区直部门 | 6月20日前 | 提供相应的制度文件及清理台账 |
| 11 | 积极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上报典型案例，所报案例应覆盖尽可能多的重点领域。（满足分级分类监管即可，可与信用无关，也可参照附件1《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执行） |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历下分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 | 第一轮6月4日前，第二轮6月12日前，第三轮6月20日前 | 按照模板（见附件4）上报典型案例，每单位不少于2条。 |
| 12 |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宣传活动。 | 区发改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6月20日前 | 企业材料清单（见附件5） |
| 13 | 梳理汇总2018年6月以来，本区县开展的各类诚信宣传及诚信典型评选活动。（安全、质量、法制、营商环境相关均可） | 区发改局、区文明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区直部门 | 第一轮6月4日前，第二轮6月12日前，第三轮6月20日前 | 按照宣传材料要求（见附件6）报送，每单位不少于2篇。 |
| 14 |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展改革信用〔2020〕907号）文件要求，全面归集辖区内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 | 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 | 6月23日前 | 系统判定 |
| 15 | 在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等工作中查询应用公务员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 | 区委组织部 | 6月23日前 | 系统判定 |
| 16 | 不得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行政干预，确保信用评级独立性。 | 区发改局 | 长期工作 |  |
| 17 |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  |  |  |
| 18 | 加强重大金融风险防范，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6月25日前 |  |
| 19 | 积极上报信用相关新闻稿件至“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的“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宣传栏目。 | 区发改局 | 长期工作 | 系统判定 |
| 20 |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归集整合企业仓储物流（快递信息）数据，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 区工信局 | 第一轮6月4日前，第二轮6月12日前，第三轮6月20日前 | 填写仓储物流模板（见附件7）推送至平台，不少于200条。 |
| 21 | 辖区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全量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 区发改局 | 已完成 | 系统判定 |
| 22 | 积极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每个区县至少应召开2 场“信易贷”专场推介会。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6月20日前 | 报送活动方案及宣传报道链接 |
| 23 | 落实“信易贷”名单月度推荐机制，按月报送《“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确保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在 20%以上。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 6月20日前 | 按比例推荐企业名单，报送台账（见附件8） |
| 24 | 梳理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财政贴息、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已完成 | 上报电子版材料 |
| 25 |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体系发放的贷款规模达到本辖区内全部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的 6%以上。辖区内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占全部企业贷款规模的比例应达到 30%以上。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6月20日前 | 上报具体规模和占比等数据 |
| 26 |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 | 区工信局 | 6月15日前 | 有效问卷回收数量应必须达到 50份以上。（企业操作手册见附件9） |
| 27 | 归集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只要是承诺书均可，可无信用两字） |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各有关区直部门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将承诺书pdf汇总上报至区发改局。 |
| 28 |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各区直部门 | 6月20日前 | 按照模板（见附件10）上报典型案例。 |
| 29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应力争达到 100%。 | 区发改局 | 已完成 | 清理台账 |
| 30 | 各区县应明确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各区县财政应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 区发改局 | 已完成 |  |
| 31 | 各区县应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 区发改局 | 长期工作 |  |
| 32 | 完成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  欠款清理工作。 | 区工信局 | 已完成 |  |
| 33 | 积极报送本区县工作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比如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提供相关新闻报道），或由国家相关部门印发文件予以推广（提供相关文件），或由中央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可与信用无关，必须是国家级层面）** | 各区直部门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报送相关材料及宣传报道链接 |

二、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佐证方式 |
| 1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 | 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工作 |  |
| 2 |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宣传活动。每个街道组织5家诚信企业参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并在信用济南网站公示。 | 各街道办事处 | 6月18日前 | 区统一安排，各街道按要求组织企业参加，企业材料清单（见附件5） |
| 3 | 梳理汇总2018年6月以来，本街道开展的各类诚信宣传及诚信典型评选活动。（安全、质量、法制、营商环境相关均可） | 各街道办事处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按照宣传材料要求（见附件6）报送，每街道不少于2篇。 |
| 4 | 积极推广“信易贷”平台，召开“信易贷”专场推介会，每个街道组织5家**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参加活动。 | 各街道办事处 | 6月18日前 | 区统一安排，各街道按要求组织企业参加。 |
| 5 | 落实“信易贷”名单月度推荐机制，按月报送《“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确保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在 20%以上。 | 各街道办事处 | 6月20日前 | 按比例推荐企业名单，报送台账（见附件8） |
| 6 | 积极报送街道工作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比如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提供相关新闻报道），或由国家相关部门印发文件予以推广（提供相关文件），或由中央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可与信用无关，必须是国家级层面）** | 各街道办事处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报送相关材料及宣传报道链接 |
| 7 | 积极提报市场主体间合同及其履约信息，每个街道至少提报60条。**（合同只归集不公示，可提升企业信誉度）** | 各街道办事处 | 第一轮6月10日前，第二轮6月20日前 | 截止2021年5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市场主体间合同PDF版 |